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MANH TUYEN(中文名：阮孟玄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4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MANH TUYEN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予以羈押3個月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認依卷內各項證據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所涉前開罪名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本常伴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況且被告為外籍

01 人士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於111年9月27日起已經其原雇主通
02 報為行方不明，於偵查中係經通緝到案，若以命具保、責
03 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嗣後審判、
04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另衡酌被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治安非
05 輕，且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。故本院認被告仍
0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
07 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俞秀美

11 法 官 簡方毅

12 法 官 許品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曾怡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